

## 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評分表

單位名稱：\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 壹、教學成績考核評分 (70)

#### 一、基本教學能力 (40) (依各項目累加得分，唯最高不得超過 40 分)

項目(最高得分)	分數小計
授課時數 (20)	
教師教學授課意見調查 (20)	
教師超授時數 (10)	
<b>合計：</b>	<b>分</b>

註：

1.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升等前實際授課時數(含認列)/應授課時數之比值乘 20，上限為 20 分

★教師應授課時數依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二條規定：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 8 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 9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 9 小時，講師每週授課 10 小時。

屬校院互聘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及獨立研究所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 4 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 5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 5 小時，講師每週授課 6 小時。

2.教師教學授課意見調查計算方式：教師授課意見調查原始分數之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Sum (每學期課程平均分數  $\times \frac{\text{考核項目分數上限}}{\text{授課意見調查量表滿分}}$ )  $\div$  應採計學期數，上限為 20 分。

3.教師超授時數為大學部及研究所純授課時數超出應授課時數部分，依超出比例給分，最高以 1.5 倍應授課時數計算。例：副教授平均純授課時數 10，此項得分為： $\frac{(10-9)}{(9 \times 1.5 - 9)} \times 10 = 2.2$  分

#### 二、教學績優及多元教學表現 (15) (依各項目累加得分，唯最高不得超過 15 分)

項目(最高得分)	分數小計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傑出教授當選人(15)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或傑出教授複選候選人(10)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或傑出教授初選候選人(3)	
優良教材(2~8)	
指導本校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每件指導 2、獲補助 3)	
分子醫學授課小組老師(2)	
生物醫學講座負責老師(2)	
<b>合計：</b>	<b>分</b>

註：優良教材採計原則：傑出獎 8 分、優良獎 6 分、佳作獎 4 分、創新獎 2 分。

#### 三、教學行政配合情形與其他優異事項 (15)

項目(最高得分)	分數小計	
課程大綱、教材、成績按時上網公告(3)		
參與及配合招生相關業務(2)		
參與教學研習活動(2)		
擔任教學研習活動主講者(3)		
競賽獲獎(5)		
展演、發表創作(5)		
其他教學優異事項(5)		
合計：	分	
教學成績考核總分(一 ~ 三)：	分	考核 簽章

## 貳、教學總評(30)

## 一、系(所)主管教學成績考核(20)

考評具體說明	
系(所)主管考評分數合計：	系(所)主管簽章
	分

## 二、學院院長教學成績考核 (10)

考評具體說明	
★系主任身分申請升等時，評分應予迴避，院長核分改為 30 分。	
學院院長考評分數合計：	院長簽章
	分

參、教師升等教學考核總分 (100)

教學成績考核：		分
教學總評：		分
總分：	分	教務長簽章